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一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关联方陈健强、刘玉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贷款**5,000,000.00元**，年利率为**7.6%**，贷款期限为三年，该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陈健强、刘玉珍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

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8日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金群

联系电话：0769-82318231-886

邮政编码：523400

邮箱地址：finace@jiajingink.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工业区敬业路9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